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6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因与《证券时报》签订的信息披露媒体服务协议即将到期,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尽快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日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8-07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8日,根据晋财数[2018]225号《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太原市2018年第三批科学技术项目资金的通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获得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政府补助合计3,012,480元(其中,晋西车轴收到1,406,260元,晋西车辆收到1,606,220元),累计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

二、补助的成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2018年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11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2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合资项目公司在深圳市罗湖区竞拍产业用地建设“中金岭南大厦”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同意公司与中国鹏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罗湖区合作成立项目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元的价格竞拍项目用地,建设中金岭南大厦。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29日

公告编号:2018-11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1,162,264,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9,685,327股的32.559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155,968,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9,685,327股的32.382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6,305,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9,685,327股的1.766%。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8,298,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8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5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305,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766%。

公司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独立董事余刚先生、独立董事陈虎先生、独立董事戴毅先生、独立董事陈虎先生、董事局秘书薛泽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制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考核与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162,260,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274,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市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12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至15万元人民币(税前)。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162,260,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274,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3:《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自2016年6月18日公司做出《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工作,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幕墙公司”)结合深圳华加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集团”)参与“广东省属企业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引入新的投资者(包括实施员工持股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调整华加日幕墙公司的股权结构,并积极提议以华加日幕墙公司为主体整合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由于涉及面广,所需审批环节较多,操作程序复杂,经期间,公司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诺履行。

鉴于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原承诺期限顺延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如下:

(1)加快推进华加日幕墙公司混改方案的报批,尽快启动华加日幕墙公司新一轮财务审计并评估工作,加快落实华加日幕墙公司员工持股、引入投资者等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期实现承诺事项。

(2)同时,不放弃华加日幕墙公司整合并购相关企业的工作,在不影响公司现有权益的情况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162,260,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274,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4:《关于完善公司董事局高管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金额、确定保险期限、保险费率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所有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期间适时或之后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162,260,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274,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5:《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自2016年6月18日公司做出《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工作,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幕墙公司”)结合深圳华加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集团”)参与“广东省属企业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引入新的投资者(包括实施员工持股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调整华加日幕墙公司的股权结构,并积极提议以华加日幕墙公司为主体整合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由于涉及面广,所需审批环节较多,操作程序复杂,经期间,公司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诺履行。

鉴于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原承诺期限顺延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如下:

(1)加快推进华加日幕墙公司混改方案的报批,尽快启动华加日幕墙公司新一轮财务审计并评估工作,加快落实华加日幕墙公司员工持股、引入投资者等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期实现承诺事项。

(2)同时,不放弃华加日幕墙公司整合并购相关企业的工作,在不影响公司现有权益的情况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162,260,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274,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6:《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自2016年6月18日公司做出《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工作,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幕墙公司”)结合深圳华加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集团”)参与“广东省属企业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引入新的投资者(包括实施员工持股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调整华加日幕墙公司的股权结构,并积极提议以华加日幕墙公司为主体整合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由于涉及面广,所需审批环节较多,操作程序复杂,经期间,公司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诺履行。

鉴于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原承诺期限顺延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如下:

(1)加快推进华加日幕墙公司混改方案的报批,尽快启动华加日幕墙公司新一轮财务审计并评估工作,加快落实华加日幕墙公司员工持股、引入投资者等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期实现承诺事项。

(2)同时,不放弃华加日幕墙公司整合并购相关企业的工作,在不影响公司现有权益的情况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162,260,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274,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7:《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自2016年6月18日公司做出《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工作,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幕墙公司”)结合深圳华加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集团”)参与“广东省属企业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引入新的投资者(包括实施员工持股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调整华加日幕墙公司的股权结构,并积极提议以华加日幕墙公司为主体整合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由于涉及面广,所需审批环节较多,操作程序复杂,经期间,公司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诺履行。

鉴于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原承诺期限顺延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如下:

(1)加快推进华加日幕墙公司混改方案的报批,尽快启动华加日幕墙公司新一轮财务审计并评估工作,加快落实华加日幕墙公司员工持股、引入投资者等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期实现承诺事项。

(2)同时,不放弃华加日幕墙公司整合并购相关企业的工作,在不影响公司现有权益的情况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162,260,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274,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8:《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自2016年6月18日公司做出《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工作,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幕墙公司”)结合深圳华加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集团”)参与“广东省属企业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引入新的投资者(包括实施员工持股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调整华加日幕墙公司的股权结构,并积极提议以华加日幕墙公司为主体整合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由于涉及面广,所需审批环节较多,操作程序复杂,经期间,公司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诺履行。

鉴于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原承诺期限顺延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如下:

(1)加快推进华加日幕墙公司混改方案的报批,尽快启动华加日幕墙公司新一轮财务审计并评估工作,加快落实华加日幕墙公司员工持股、引入投资者等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期实现承诺事项。

(2)同时,不放弃华加日幕墙公司整合并购相关企业的工作,在不影响公司现有权益的情况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162,260,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274,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9:《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自2016年6月18日公司做出《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工作,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幕墙公司”)结合深圳华加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集团”)参与“广东省属企业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引入新的投资者(包括实施员工持股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调整华加日幕墙公司的股权结构,并积极提议以华加日幕墙公司为主体整合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由于涉及面广,所需审批环节较多,操作程序复杂,经期间,公司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诺履行。

鉴于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原承诺期限顺延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如下:

(1)加快推进华加日幕墙公司混改方案的报批,尽快启动华加日幕墙公司新一轮财务审计并评估工作,加快落实华加日幕墙公司员工持股、引入投资者等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期实现承诺事项。

(2)同时,不放弃华加日幕墙公司整合并购相关企业的工作,在不影响公司现有权益的情况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162,260,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274,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10:《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自2016年6月18日公司做出《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工作,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幕墙公司”)结合深圳华加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集团”)参与“广东省属企业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引入新的投资者(包括实施员工持股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调整华加日幕墙公司的股权结构,并积极提议以华加日幕墙公司为主体整合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由于涉及面广,所需审批环节较多,操作程序复杂,经期间,公司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诺履行。

鉴于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原承诺期限顺延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如下:

(1)加快推进华加日幕墙公司混改方案的报批,尽快启动华加日幕墙公司新一轮财务审计并评估工作,加快落实华加日幕墙公司员工持股、引入投资者等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期实现承诺事项。

(2)同时,不放弃华加日幕墙公司整合并购相关企业的工作,在不影响公司现有权益的情况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162,260,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274,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11:《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自2016年6月18日公司做出《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工作,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幕墙公司”)结合深圳华加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集团”)参与“广东省属企业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引入新的投资者(包括实施员工持股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调整华加日幕墙公司的股权结构,并积极提议以华加日幕墙公司为主体整合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由于涉及面广,所需审批环节较多,操作程序复杂,经期间,公司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诺履行。

鉴于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原承诺期限顺延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如下:

(1)加快推进华加日幕墙公司混改方案的报批,尽快启动华加日幕墙公司新一轮财务审计并评估工作,加快落实华加日幕墙公司员工持股、引入投资者等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期实现承诺事项。

(2)同时,不放弃华加日幕墙公司整合并购相关企业的工作,在不影响公司现有权益的情况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162,260,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274,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12:《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自2016年6月18日公司做出《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工作,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幕墙公司”)结合深圳华加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集团”)参与“广东省属企业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引入新的投资者(包括实施员工持股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调整华加日幕墙公司的股权结构,并积极提议以华加日幕墙公司为主体整合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由于涉及面广,所需审批环节较多,操作程序复杂,经期间,公司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诺履行。

鉴于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原承诺期限顺延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如下:

(1)加快推进华加日幕墙公司混改方案的报批,尽快启动华加日幕墙公司新一轮财务审计并评估工作,加快落实华加日幕墙公司员工持股、引入投资者等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期实现承诺事项。

(2)同时,不放弃华加日幕墙公司整合并购相关企业的工作,在不影响公司现有权益的情况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162,260,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